

关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 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监事会意见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2017年3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的意见，公司的监事会，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政策要求及实际情况，就上述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预先使用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投入建设，并履行了相关必要的程序，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2月24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44040001号鉴证报告，同时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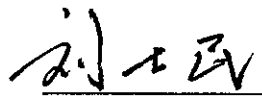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监事会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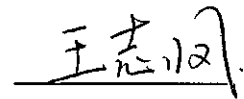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孙永政



刘士民



王志凤

2017年3月7日